苏联院办〔2015〕72号

**关于做好2015-2016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申报及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分院、办学点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15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助中心〔2015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院2015-2016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和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对象**
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对象为我院2015-2016学年在籍的五年一贯制高职五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院2015-2016学年在籍的五年一贯制高职四、五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二、评审要求和程序**

 请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按照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，对照相关奖、助学金的申报条件，严格执行评审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上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，有关名单需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上报学院，学院核实审定后上报教育厅。

各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指标已分别按照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-2016学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15〕148号）和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15〕117号）所列指标总数及我院符合政策的总人数比例进行了核定，请各校按核定的人数（详见附件）组织评审后上报学院。

**三、系统申报要求**

请各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录入“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58.213.129.204）。 五年一贯制高职的“学制”统一填写“2年”，五年一贯制的五年级“入学年月”统一填写“2014年”，五年一贯制的四年级“入学年月”统一填写“2015年”。

**四、纸质材料报送要求**

1. 10月20日前，请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（从系统中打印）报送学院学生管理处。联系人：郭偌伶，电话025-83335346.

2．11月20日前，请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（从系统中打印）报送学院学生管理处。

3．学校的开户银行、帐号和户名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学院财务人员苏莲萍同志，电话025-83335336。

**五、需下载的相关文件和资料**

1.《关于做好2015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助中心〔2015〕37号）

2.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-2016学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15〕148号）

3.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15〕117号）

4．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5.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6.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

7. 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

以上文件和表格请从“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58.213.129.204）下载。

附件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2015-2016学年五年制高职四、五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表

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15年9月14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9月14日印发